

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

中心发〔2018〕2号

公共管理硕士（MPA）课程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MPA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专业课程的考核一般采用考试方式，专题研讨、选修课等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考试的方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内容确定，可以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开卷考试方式、或部分闭卷、部分考卷考试方式；也可采用口试方式。具体考试方式有任课老师提出意见，MPA教育中心审查批准。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分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后的卷面考试两个部分，其中平时成绩（含考勤、课堂讨论、课外作业等）占该门课程总成绩的30%，卷面成绩占该门课程总成绩的70%。

第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两周内将A、B两套命题试卷交MPA教学干事，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尽快对MPA研

究生的考核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并将有本人签字的成绩单连同试卷一起于课程考核结束两周内送交 MPA 教学干事。

第三条 MPA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考试纪律者将严格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若 MPA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参加缓考；凡缺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的 1/3 者，或未完成教师要求的学习任务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无故缺考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跟随下一届 MPA 研究生自费重修。

第四条 所有课程的考核均由 MPA 教育中心统一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个别研究生单独组织考核；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个别课程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的，需由 MPA 教育中心负责审查批准。考试监考人员由 MPA 教育中心负责安排。

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18 年 4 月 26 日

抄送：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